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王奕文

被告 黃黛雯

黃柏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3萬5,674元，及按附表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所簽訂授信契約書之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如因該契約涉訟，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黃黛雯於民國110年8月16日邀同被告黃柏叡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70萬元（下稱第一筆借

01 款)、30萬元(下稱第二筆借款,合稱系爭借款),約定借
02 款期間均自110年8月18日起至115年8月18日止,利息均按中
03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
04 75%(目前合計為2.295%)計息,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
05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另約定被告如遲延還本時,依當
06 期應攤還本金,自本金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7 上開約定利率之10%加計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08 開約定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且如被告任一宗本金債務未
09 如期清償時,原告得主張未到期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0 (二)嗣兩造於113年5月間簽訂增補契約變更系爭借款之本金償還
11 方式,約定被告自113年4月18日起前12個月按月支付利息,
12 自第13個月起應按月平均攤付本息。惟被告黃黛雯就第一筆
13 借款僅依約繳息至113年12月17日、就第二筆借款僅依約繳
14 息至114年4月17日,其後即未再依約履行,經原告於114年5
15 月22日寄發視同到期通知函,皆於翌日(23日)送達被告,
16 系爭借款已全部到期(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爰依兩造
17 間之借貸契約、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8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部分:

20 (一)被告黃黛雯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曾到庭陳述略
21 以:對於取得系爭借款不爭執,但目前無力清償原告所請求
22 之借款。

23 (二)被告黃柏叡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4 或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
27 (含增補契約)、催告通知函、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
28 單、黃黛雯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催繳記錄、中華郵政
29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黃黛雯放款交易明細
30 帳、視同到期催告通知送達明細等件為證,且為被告黃黛雯
31 所不爭,被告黃柏叡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

01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故原
03 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04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7 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08 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9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0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29
11 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12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13 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14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再者，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15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16 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7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4
18 0條、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9 (三)經查：被告黃黛雯向原告借用系爭借款，未依約清償，系爭
20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借款本金143萬5,674元及如
21 附表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自應負清償責任；被告
22 黃柏叡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說明，應就系爭借
23 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
24 表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自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借貸契約、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
2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27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俊榮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張堯振

05 附表：

06

編號	借款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
1	129萬2,104元	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2. 295%	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 至114年11月23日止	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14萬3,570元	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		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 至114年11月23日止	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